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对进口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根据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规定，农业部 2015 年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、国家林业局 2015 年种子（苗）及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，请按照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 2011 年进口计划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6 号）办理有关进口手续。

附件：1.农业部 2015 年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
免税进口计划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10

